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78,415,118	2018-04-13	2019-7-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78,410,000	2019-07-17	2019-10-14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6%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9,49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673,691,7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970)。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债券简称:16富达债 债券代码:135748.SH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富达债”不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6富达债”上调前的票面利率:3.85%

·“16富达债”上调后的票面利率:3.85%

·上调后起息日:2019年8月18日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5748,债券简称:16富达债,以下简称“16富达债”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8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16富达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3.85%。

为保证公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富达债。

3、债券代码:135748.SH。

4、发行起始日:2016年8月18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8日。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7.50亿元。

7、债券余额:人民币7.50亿元。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6年8月18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2021年8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7、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上调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3.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6富达债”债券票面利率仍为3.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52 回售简称:富达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8月19日(因2019年8月18日为周末,故兑付日递延至节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歆 电话:0574-87647850 传真:0574-87647851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中昕 联系电话:010-85556544 传真:010-85556405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19)33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19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财务数据为非合并口径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2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郭志辉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刘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关于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誉”,作为协议乙方)与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重庆中烟技术中心”,作为协议甲方)于重庆签署《关于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重庆中烟已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进行了全面的布局,自主研发新型烟草产品;集友广誉在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的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有一定优势,目前已具备进行薄片材料配方筛选和小批量放样的条件;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具有很强的优势互补关系,双方建立联合研发将能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特长,满足核心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需要的最佳途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及卷烟配套材料等相关产业发展。

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16日在重庆就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事宜商议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方依托乙方研发平台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试验及研发。

二、甲方负责提供烟草原料及必要的辅料。

三、甲方负责配合完成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的性能测试与评价。

四、乙方负责提供研发场地及研发平台,负责提供技术、工艺、人力及物力支持。

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负责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的生产制造产业化。

六、双方将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建立相互的信任,信息共享。

七、合作期间,双方对相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

本合作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二、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涉及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的研发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存在研发成果不确定甚至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产业化效果不佳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参与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截至2019年6月19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57,611股,发行价格为4.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9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99,998.99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和江苏银行等商业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解决其流动资金需要。为此拟申请核定委托贷款额度3亿元(任何时点未到期余额合计),该额度有效期至2022年4月31日。在有效期内委托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每笔委托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和用途等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有效防范委托贷款风险。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张兵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参与表决监事6名,监事张兵因出差在外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截至2019年6月19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57,611股,发行价格为4.2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8.9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99,998.99元。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相关中介费用项目及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监事会经过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294,599,998.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的监事6名,不同意的监事0名,弃权的监事0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江苏有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56,1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57,61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7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9,999,998.97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399,99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99,998.9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9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9年6月1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9]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下属二级支行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及现金对价	10103301040010595	294,599,998.9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二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03301040010595,截至2019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294,599,998.9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相关中介费用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李琦、陈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视为大额支取,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有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94,599,998.9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57,611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7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9,999,998.97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399,999.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599,998.99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于2019年6月19日对本次发行关于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验[2019]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511,399,700.00	511,000,000.00
合计		561,399,700.00	561,000,000.00

在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江苏有线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苏亚金诚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江苏有线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入民币294,599,998.9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50,000,000.00	15,100,000.00	15,100,0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511,399,700.00	510,697,700.00	279,499,998.99
合计		561,399,700.00	525,797,700.00	294,599,998.99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4,599,99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苏亚金诚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号),经审核认为:江苏有线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苏有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有线本次以募集资金294,599,99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江苏有线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苏亚金诚已审核江苏有线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号)。江苏有线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294,599,998.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的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294,599,998.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599,998.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现金对价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294,599,998.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30号);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其中3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30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1万份(包括1万份限制性股票和1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0名调整为123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0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变更为199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092.50万份变成1,082.50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23名激励对象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

8、2017年5月16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17-040),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11、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